

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发展家庭服务业的意见

(冀政办〔2014〕1号 2014年1月9日)

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

为拓宽就业领域，切实改善民生，现就进一步发展家庭服务业

提出如下意见：

一、目标任务

家庭服务业是以家庭为服务对象，向家庭提供各类劳务，满足家庭生活需求的服务行业，包括家政服务、养老服务、社区照料服务和病患陪护服务等。发展家庭服务业，要坚持市场运作与政府引导相结合、政策扶持与规范管理相结合、促进就业与维护权益相结合，大力推进家庭服务业市场化、产业化、社会化，逐步建立比较健全的惠及城乡居民多种形式的家庭服务体系。2014至2020年，全省扶持15家大型示范性家庭服务企业、100家中小型规范化家庭服务企业，并逐步做大做强，形成20至30个在省内外具有影响力的家庭服务品牌，从业人员年增加5万人以上。2014年起，各

设区市和定州、辛集市分别建设 1 家以上示范性家政服务员培训、输出基地，全省年培训输出合格家政服务员 5000 人以上。建立覆盖全省、服务全国的公益性家庭服务业信息网络平台。到 2020 年，基本满足我省和周边地区家庭服务需求，家庭服务领域新增就业人员在全省新增就业人员中的比例有较大提高。

二、加大对家庭服务业的政策扶持力度

（一）加强家庭服务职业技能培训和鉴定。采取“职业培训包”的方式，按照统一标准、统一教材、统一考核鉴定的要求，鼓励符合条件的培训机构组织开展家庭服务员分层分类培训。培训补贴标准为每课时 5 元至 8 元，具体培训标准按照培训工种确定，但补贴金额每人最高不超过 2200 元。积极开展家庭服务企业经理人培训和家庭服务师资培训，提高我省家庭服务业的整体素质。

各培训机构在组织家庭服务技能培训时，要加强与职业技能鉴定机构的沟通联系，及时组织开展职业技能鉴定。对通过初次职业技能鉴定并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专项职业能力证书的，按规定给予

职业技能鉴定补贴。

（二）鼓励各类人员到家庭服务业就业创业。对自主创业从事家庭服务业的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高校毕业生和复员退役军人，各级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要积极为其提供政策咨询、开业指导、创业培训、小额贷款、人事劳动保障事务代理等“一条龙”服务。持《就业失业登记证》的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和进城求职的农村劳动者、毕业 2 年以内的高校毕业生从事家庭服务业个体经营取得营业执照的，自其在工商部门首次注册登记之日起 3 年内免收管理类、登记类和证照类等行政事业性收费。高校毕业生在毕业 2 年内自主创业从事家庭服务业的，初次领取营业执照并稳定经营 6 个月以上的，可给予每人 5000 元的一次性创业补助。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毕业学年内高校毕业生、城乡未继续升学的应届初高中毕业生参加家庭服务业创业培训，可按照规定申领不超过 1200 元的创业培训补贴。对符合条件的城镇登记失业人员、高校毕业生、复员转业退役军人、进城创业农村劳

动者、完全失去土地和就地转移创业农民等从事家庭服务企业个体经营的（国家限制的行业除外），可按照规定享受小额担保贷款扶持政策。

（三）发展员工制家庭服务企业。鼓励家庭服务企业实行员工制管理，对符合中小微型企业条件的员工制家庭服务企业在新增岗位中当年招用毕业 2 年内高校毕业生作为家庭服务员，与其签订 1 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按照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可按照每招用 1 名高校毕业生 1000 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新增就业补贴；同时可给予相应劳动合同期限的社会保险补贴，社会保险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 3 年。新增就业和社会保险补贴政策执行期限截至 2015 年底。

符合劳动密集型小企业（国家限制行业除外）条件的员工制家庭服务企业，当年新招用持《就业失业登记证》和军人退出现役有效证件的人员达到企业现有在职职工人数 30%（超过 100 人的企业达到 15%）以上，与其签订 1 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按照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可按照规定申请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期限最长不超

过 2 年的贷款，由财政部门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贷款基准利率的 50% 给予贴息（展期和逾期不贴息）。各级政府要创造有利于企业生存发展的良好环境，加大政策和资金支持力度，每市至少要重点扶持 1 至 2 家有规模、信誉好的员工制家庭服务企业，使之做大做强。

（四）建设示范性家政服务员培训输出基地。2014 年，依托具备培训资质的家政服务企业或机构，在各设区市和定州、辛集市分别建立 1 家省级示范性家政服务员培训输出基地，按照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省财政部门下达的任务，年培训、输出 5000 名以上合格家政服务员。家政服务需求多、大型家政服务企业比较多的地方可适当增加 1 至 2 家，全省不超过 15 家。以后每年重新推荐、申报。省每年对当年认定的培训输出基地从就业专项资金中给予一次性 50 万元至 100 万元的经费支持，专项用于培训输出基地设备购置和更新、师资聘请、教材开发、场地租赁、信息网络建设和维护、软件开发和升级等方面支出。资金使用情况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

部门会同省财政部门监督。培训输出基地向县外培训输出符合《河北省财政厅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就业专项资金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条件的人员，可参照该通知规定的劳务输出补贴标准和申领程序申领劳务输出补贴。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加强指导和监督，定期对基地开展评估，严格按照标准考核，实行动态管理。不按规定使用资金或服务人员培训输出人数达不到要求的，不得重新申报。各地要结合实际建设本地示范性家政服务人员培训输出基地。

（五）培育家庭服务品牌。采取有效措施，推动有实力的家庭服务企业做大做强，有条件的中小企业做专做精，培育和引进大型知名家庭服务企业和品牌。积极引导有条件的家庭服务企业规模化、网络化、品牌化经营，促进家庭服务业繁荣发展。积极参加国家千户百强家庭服务机构创建活动，继续开展我省示范性家庭服务企业和家庭服务品牌创建活动，用 5 年左右的时间，在全省扶持 15 家大型示范性家庭服务企业、100 家中小型规范化家庭服务企业，形成

20 至 30 个在省内外具有影响力的家庭服务品牌。省每年在国家和省级主要新闻媒体对我省家庭服务品牌企业进行宣传。各地要大力推动家庭服务品牌化建设，加大品牌推介力度，提升我省家庭服务品牌整体影响力。

（六）加强家庭服务业信息平台建设和区域对接。依托各级人力资源市场，建立覆盖全省、服务全国的华北家庭服务业人力资源市场和家庭服务就业信息网络，将我省被国家和省认定的家庭服务机构信息和具备职业资格的家庭服务人员信息纳入信息平台，创办“中国华北家庭服务网上超市”，为广大用户选择我省名牌家庭服务企业与合格家庭服务人员提供方便、快捷的服务。加强中心城市家庭服务体系建设，不断完善供需对接机制，使家庭服务资源在城乡之间、地区之间合理流动和有效配置。做好我省与北京、天津等地的家庭服务区域劳务协作与对接，在政策扶持、人员培训、信息共享等方面实现互利共赢。

三、保障措施

（一）明确目标职责，加强协调配合。充分发挥各级发展家庭服务业联席会议的作用，明确各部门职责和目标。建立上下贯通的工作机制，充实力量，落实职能、经费和人员。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加强业务指导和工作管理，发挥联席会议牵头部门的作用，协调各部门密切配合，抓好各项优惠政策的落实和督促检查工作。财政部门要将发展家庭服务业促进就业资金列入预算，加强对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管理。各有关部门要各司其职，协调配合，确保各项工作有序推进。

（二）拓宽资金渠道，创新政策举措。各地要学习借鉴先进经验、做法，充分利用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和引导资金、促进就业专项资金及失业保险基金等，把有利于促进家庭服务业发展吸纳就业的各项政策用好用足，通过扶持本地家庭服务龙头企业发展、强化培训输出基地建设、树立知名家庭服务品牌等措施，不断扩大家庭服务规模，使我省家庭服务业创新发展、规范发展、科学发展。

（三）完善工作制度，细化管理措施。建立健全工作台账，规范资金使用，保证各项政策落实到家庭服务企业和从业人员。加强信息化建设，尽快实现家庭服务信息联网，为广大企业和家庭提供方便快捷的服务。健全统计制度，规范统计标准，掌握全省家庭服务动态发展趋势，为决策提供科学依据。发挥各级各类家庭服务行业协会作用，加强行业自律，规范家庭服务业市场行为，依法维护家庭服务企业和从业人员的合法权益，营造守法经营和诚信经营的良好环境。

（四）加大宣传力度，营造良好氛围。充分发挥新闻媒体作用，采取多种方式大力宣传发展家庭服务业的各项优惠政策，鼓励各类机构和人员到家庭服务业创业就业。宣传家庭服务社会化新观念，引导公众转变就业观念，提高我省家庭服务专业化、职业化水平。广泛宣传我省家庭服务品牌，通过品牌创建带动我省家庭服务产业实现跨越式发展。

